

## 引言

诚信诉讼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题中之义，但虚假诉讼如同毒瘤寄生并污染诉讼环境。长期以来，各地法院重视虚假诉讼防范和治理，有的法院发布白皮书、典型案例，有的法院出台审查工作指引，有的法院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自纠……上述举措取得一定成效，特别是通过启动再审“揪出”大量虚假诉讼，但是虚假诉讼仍旧禁而不止，甚至呈愈演愈烈之态势。

虚假诉讼，主要利用虚假主体、虚假事实、虚假证据提起，表面上能形成证据链闭环，隐蔽性高，在民事审判阶段难以甄别。民间借贷领域，更因其手续简便、监管缺失的低门槛特性，沦为虚假诉讼的“重灾区”。虽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已明确需要从严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的十种情形<sup>1</sup>；规定查实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当事人申请撤诉等，但因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口头约定、现金交付模式，欠缺借款合同或者转账凭证并不必然影响借贷关系证成，虚假行为更难以发现。亦因诸多顾虑，当前在民事诉讼阶段对虚假民事诉讼施以司法惩戒、线索移送并不积极，愈使其有恃无恐。“树欲静”而“风不止”，此现实窘境亟需破解。

### 一、识别：民间借贷虚假诉讼的镜像与形态

民间借贷虚假诉讼在民事诉讼阶段发现并惩处的案例鲜见，以笔者所在Y法院为例，近十年间予以司法处罚的仅有2例，且均是公安机关已掌握“套路贷”线索既而发现并非主动识破。当前，对于虚假诉讼的查处，主要依赖于涉刑立案倒逼民事启动再审纠错实现。基于此，为保证样本充分、可视化，笔者尝试从虚假诉讼涉刑案件入手，

---

<sup>1</sup>具体详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规定。

通过“镜像”反观民事虚假诉讼现状。

### （一）远观全貌——涉刑案件数呈占比高、逐年递增之势

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自 2015 年 11 月《刑法修正案（九）》实施虚假诉讼入罪以来，全国共审结相关刑事案件 1566 件，其中涉及民间借贷领域的有 361 件<sup>2</sup>，占比高达 23.05%，案件数量亦呈逐年递增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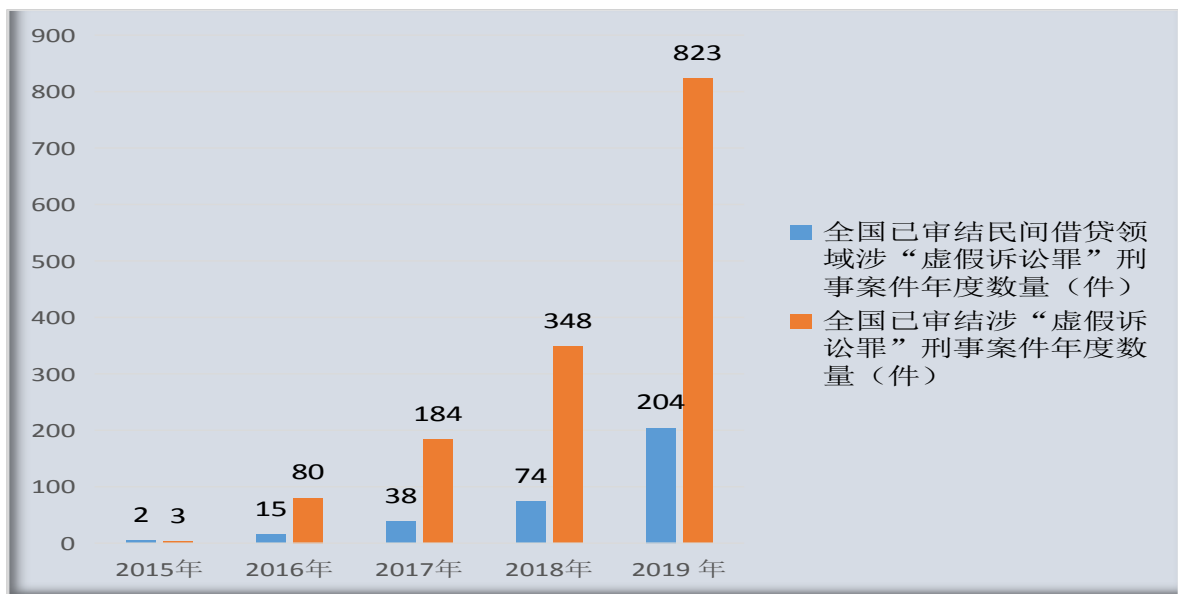


图 1：全国已审结涉虚假诉讼刑事案件数量逐年递增

### （二）近窥其态——以六个涉刑典型案例为切入点

#### 1. 罪与非罪的形态划分

（1）入罪第一种形态——“单方欺诈型”虚假诉讼行为，即不法出借人通过变造填空式借据、制造走账流水等手段制造证据链闭环，虚构、虚增债务金额损害借款人利益的虚假诉讼，以下为四个典型案例：

民事诉讼概况	刘磊磊起诉薛某两起民间借贷纠纷，要求薛某偿还 10000 元、6000 元、17000 元三笔款项。后薛某向公安机关报案，刘磊磊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撤诉，法院准予撤诉。
--------	---

件；在此基础上，以全文关键词“民间借贷”进一步检索，导出刑事案件总数为 361 件。

刑事诉讼概况	查明上述第一张借条 10000 元借款确有交但付已还清，因故借条未收回；第二张借条 6000 元确有交付未偿还，后并入 17000 元借条，借条以会计不在为由未收回；第三张 17000 元借条实际为前两笔借款。 认定被告人刘磊磊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	---

### 案例一：隐瞒清偿事实构成虚假诉讼罪<sup>3</sup>

### 案例二：虚增债务构成虚假诉讼罪<sup>4</sup>

民事诉讼概况	李宏翠起诉吴某民间借贷纠纷，要求吴某按借款合同数额 50000 元偿还借款，法院判决李宏翠胜诉。
刑事诉讼概况	查明吴某至弘晟寄卖行找李宏翠借款 10000 元，签订了 50000 元的借款合同，实际到手 7500 元，李宏翠要求吴某按虚高借款合同数额偿还借款。 认定被告人李宏翠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另犯敲诈勒索罪等数罪并罚。

### 案例三：制造走账流水构成虚假诉讼罪<sup>5</sup>

民事诉讼概况	章成飞诉章某、查某夫妇民间借贷纠纷，法院判决章某、查某夫妇在判决生效后的 15 日内偿还章成飞借款 20 万元及相应利息。后立案执行。章某、查某夫妇不服上诉判决，向检察院申请监督。
刑事诉讼概况	同案人汪磊（已判决）为了向章某索要赌债，要求章某向章成飞借款偿还。汪磊通过现金存款、转账的方式分两次将 20 万元存到章成飞建行账户，由章成飞转账到章某账户，章某随即将该款转给汪磊账户（其中四万元系现金支付），同时章某向章成飞出具借条。认定被告人章成飞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 案例四：“套路贷”构成虚假诉讼罪<sup>6</sup>

民事诉讼概况	陶峰诉石某民间借贷纠纷，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石某偿还陶峰 13000 元；蔡磊诉王某民间借贷纠纷 <sup>7</sup>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定王某偿还蔡磊 53000 元。
刑事诉讼概况	查明多人合伙成立“彤鑫达”公司经营“套路贷”，要求借款人手持自己签订的虚高借条和借条中相当数量的现金进行拍照、录像，制造向借款人足额给付现金的假象，实际上拍照、录像后则将现金收回等，并提起上述虚假诉讼。 认定上述二被告人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另犯敲诈勒索罪等数罪并罚。

（2）入罪第二种形态——“双方合谋型”虚假诉讼行为，即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用以稀释第三人合法债权的虚假诉讼，常见于一方当事人资不抵债或者需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情形，如

<sup>3</sup>（2018）苏 0722 民初 9181、9185 号、（2019）苏 0722 刑初 730 号、（2020）苏 07 刑终 86 号。

<sup>4</sup>（2016）皖 0503 民初 3442 号、（2020）皖 05 刑终 76 号、（2019）皖 0503 刑初 286 号。

<sup>5</sup>（2017）皖 0825 民初 287 号、（2019）皖 0825 刑初 182 号、（2020）皖 08 刑终 42 号。

<sup>6</sup>（2018）皖 0403 民初 2564 号、（2019）皖 0403 刑初 350 号、（2020）皖 04 刑终 45 号。

<sup>7</sup>（2018）皖 0403 民初 2564 号。

下案例：

案例五：串通虚构债务构成虚假诉讼罪<sup>8</sup>

民事诉讼概况	张超诉王某 1 和宣某民间借贷纠纷，主张路虎车作质押的夫妻共同债务 80 万元。后张超申请撤诉，法院当日准许其撤诉。
刑事诉讼概况	王某 1 与其前妻宣某协议离婚并诉讼至法院进行离婚后财产分割，上述路虎车为夫妻共同财产，李某、王某 1 合谋通过虚构夫妻共同债务的方式来避免将上述路虎车与宣某进行分割。 构成虚假诉讼罪，被告人王某 1 被判处管制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李某被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3) “疑”罪形态——“部分篡改”行为是否构成虚假诉讼罪存在很大争议。现主流观点认为，虽当事人变造证据诸如借据日期，但鉴于其所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纠纷客观存在，该种行为一般不按虚假诉讼罪处，如下案例：

案例六：篡改部分事实不构成虚假诉讼罪<sup>9</sup>

民事诉讼概况	李青义以任某某、于某某向其借款 10.3 万元拒不偿还为由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判决上述二人归还借款本金 10.3 万元并付息。双方均未上诉。但该判决生效后，任某某、于某某以该借据真伪为由自行申请鉴定，鉴定结论为 2009 年的“9”字系“7”改写而成等，故提起再审申请。原审法院再审后，撤销上述判决，驳回李青义的诉讼请求。
刑事诉讼概况	经上述一审、再审、二审等多次司法程序，确认被告人李青义以捏造事实的方法，通过变造证据的手段提起民事诉讼，妨害了司法秩序，刑事一审认定其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刑事二审则认为上诉人李青义在进行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过程中，无证据证实被告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改判无罪。

## 2. 刑罚轻重的轮廓勾勒

前述被判处虚假诉讼罪的五个案例，科处主刑包括管制、拘役，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介于 5 千至 2 万元之间。经大致统计，前述民间借贷领域涉刑 361 份裁判文书，科处主刑在有期徒刑一年以下（包含一年）占 90%以上，有期徒刑一年至三年有期徒刑极少，未查询到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虚假诉讼罪案例<sup>10</sup>。

<sup>8</sup> (2020) 吉 24 刑终 27 号。

<sup>9</sup> (2011) 扎民初字第 2746 号、(2014) 扎民再字第 1 号 (2017) 内 2223 刑初 405 号、(2018) 内 22 刑终 114 号、(2018) 内 2223 刑初 289 号、(2019) 内 22 刑终 148 号。

<sup>10</sup> 虚假诉讼罪与诈骗罪存在竞合关系，“高度吸收低度”原则，虚假诉讼罪有时为诈骗罪吸收，此处统计不含该情形。

### 3. 刑反观民之映像

以上案例可见，“部分篡改”证据行为不构成虚假诉讼罪，实践中也鲜予司法训诫，往往不了了之。而“无中生有”的单方欺诈、双方合谋行为，即便达到虚假诉讼入罪标准，但科处的刑罚畸轻，难以形成震慑效国。而且，上述案例，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阶段并未“识破”虚假诉讼，案例二、四判决胜诉，案例三促成调解，案例一、五准予撤诉，若非受害人自行报案或者公安机关侦查团伙犯罪顺带“揪出”<sup>11</sup>，虚假诉讼人早已获利颇丰。事实上，前述 361 份裁判文书所展现仅是“冰山一角”，更多虚假诉讼仍“逍遥法外”。

小结：当前阶段，民事虚假诉讼存在入罪少、刑罚轻、识破难的特性。

## 二、聚焦：虚假诉讼“成本-收益”量化分析

### （一）基础变量与特征

经济学的“理性人假设”（hypothesis of rational man）下，决策主体都是充满理智，既不会感情用事，也不会盲从，而是精于判断和计算，主体所追求的唯一目标是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sup>12</sup>。为简化分析模型，我们假设提起诉讼的当事人为符合上述条件的“理性人 A”。“理性人 A”提起虚假诉讼，势必会权衡虚假诉讼成本和收益。

基础变量 1：虚假诉讼成本，是指进行虚假诉讼投入的总成本，既包括“理性人 A”提起虚假诉讼实际支出的成本，包括诉讼费、律师费、材料工本费、交通费等；也包括“理性人 A”本身所拥有的用于虚假诉讼的成本，如事先准备好的伪证、沟通好的串谋者、自身精

<sup>11</sup>犯虚假诉讼罪案件，有 38.78% 亦同时触犯他罪，如前述案例中，与敲诈勒索罪、诈骗罪等数罪并罚。

<sup>12</sup>苏力：《关于海瑞定理 I》，载《法律和社会科学》（第四卷），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

神负担等。前者可归入“显性成本”范畴，后者可归入“隐形成本”范畴。

基础变量 2：虚假诉讼收益，是指通过虚假诉讼可获取的的额外利益，既包括获利型收益，即通过虚假诉讼获取的不法收益；也包括减损型收益，即通过虚假诉讼避免本应遭受的财产减损。民间借贷领域虚假诉讼收益，一般可视化为“理性人 A”诉求的借款金额能否获得民事裁判支持。

## （二）数值代入量化分析

虚假诉讼净收益=虚假诉讼收益-虚假诉讼成本。在虚构债务场合，可将各项具体支出直接计入虚假诉讼成本，虚假诉讼收益则等于诉讼结果支持金额。在虚增债务场合，则需扣除合法债权对应支出、收益后再行计算虚假诉讼成本、收益，即：虚假诉讼成本=诉讼整体支出-主张合法债权支出，虚假诉讼收益=主张并获支持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

综上，代入以上案例<sup>13</sup>个案数值，得出以下虚假诉讼预期净收益分析表：

表 2：虚假诉讼“投入-产出”分析表

	主张借款	实际借款	预期收益	虚假手段	诉讼结果	实现预期	虚假诉讼成本	预期净收益
案例一	33000 元	6000 元	27000 元	虚增债务	准予撤诉	否	诉讼费 (625-50) ÷ 2=287.5 元	-287.5 元
案例二	50000 元	7500 元	42500 元	虚增债务	判决胜诉	是	诉讼费 1000 元	41500 元
案例三	20 万元	无，实为赌债	20 万元	虚构债务	准予撤诉	否	诉讼费 4300 ÷ 2=2150 元	-2150 元

<sup>13</sup>案例六最终未被认定为虚假诉讼罪，故不作为分析样本。案例四缺少实际借款金额数值，无法量化分析，予以剔除。

案例五	80 万元	无，原仅可析 产获得 40 万 元	40 万元	虚构债务	判决胜诉	是	诉讼费 11800 ÷ 2=5900 元	394100 元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案例二和案例五进行虚假诉讼获判决胜诉，民事诉讼实现收益率（即虚假诉讼净收益/进行虚假诉讼成本）高达 425%和 678%。案例一和案例三准予撤诉，仅损失可减半收取的诉讼费成本 287.5 元和 2150 元，与预期收益 27000 元和 20 万元相比，根本微不足道。而且撤诉主要是虚假诉讼有败露痕迹选择暂时退出，并未丧失伺机重新起诉的机会。可见，高收益、低成本的诱惑之下，“理性人 A”完全有选择虚假诉讼的充足动机，并乐此不疲。

### （三）基于基础变量的路径分析

让“理性人 A”放弃虚假诉讼行之有效的的方法是降低虚假诉讼的预期收益，即通过提高虚假诉讼成本，降低虚假诉讼收益实现。但如上表分析，问题在于：

1. 虚假诉讼成本极低。一是虚假诉讼显性成本主要是诉讼费，材料工本费、交通费等支出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此类案件一般也无需聘请律师，显然仅以诉讼费用无法作为成本调节杠杆。二是隐形成本即背后制造表象证据闭环的成本，大部分物证例如虚高借条、虚假借条、走账流水均是在借款之初已经备好，无需为提起虚假诉讼专门准备。而人证多数倾向于选择同伙或者亲友等共同串谋，无需支出额外成本。表象证据形成闭环使“理性人 A”基本无心理负担，故隐形成本  $\approx 0$ 。

2. 虚假诉讼收益极高。“理性人 A”提起诉讼只要主张获法院支持即实现收益，虚假诉讼收益与虚增债务金额呈正相关，虚构债务场合则为纯正收益。即便担心暴露暂时撤退，也并未丧失收益期待而只是延缓兑现，“以时间换空间”。

小结：垫高虚假诉讼成本、压制虚假诉讼收益的策略，并不现实可行。

#### （四）引入“惩罚成本”的延伸探索

“贝克尔成本-收益模型”在犯罪防控领域被广泛运用，普遍认为犯罪成本=直接成本+机会成本+惩罚成本+后续成本，通过提高前述四种成本减少犯罪。直接成本，即前文探讨的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提高直接成本并不可行。机会成本而言，“理性人A”进行虚假诉讼是其获取预期收益的唯一途径不具有可替代方案，也并不会因放弃获得另外收入途径而产生损失，故垫高机会成本的策略不适用。惩罚成本是“理性人A”实施虚假诉讼后被定罪处罚所带来的个人损失。后续成本则主要表现为“污点效应(stigma effect)，如寻找工作机会的困难、名誉的丧失、社会交往能力与人际关系的恶化等”<sup>14</sup>。后续成本实质上是受惩罚导致的社会评价降低，两者是并列概念，可并入惩罚成本探讨。

可否以引入惩罚成本作为突破口？虚假诉讼惩罚成本(Y)=惩罚的严厉性(P(f))×惩罚的确定性(b)。理论上，惩罚越严厉、越确定，则惩罚成本越高，可降低“理性人A”进行虚假诉讼的积极性。但也存在问题：

1. 惩罚的确定性低。前述数据显示，全国近五年间仅361件民间借贷领域虚假诉讼涉刑，显可见被查处概率之低。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难以发现——虚假诉讼行为本身隐蔽性高，民事案件证明标准达到“高度盖然性”即可，难以突破证据表象闭环。另一方面则是急

---

<sup>14</sup>郭东：“理性犯罪决策——成本收益模型”，《广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8期，第86页。



于发现一案多人少的司法现状使部分法院工作人员存在懈怠心理，未能主动、及时查处，或是发现可疑迹象直接劝当事人撤诉的“不惹事”理念。

2. 惩罚的严厉性低。见前数据，虚假诉讼罪所处惩罚很轻。一方面是因虚假诉讼主要是影响司法秩序，普遍认为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谦抑原则，不可能重刑治理。另一方面，现阶段考虑到普通民众诉讼能力欠缺，出自不过份抑制合理诉权和消除民众思想顾虑的权衡，司法默许或容忍部分不规范诉讼行为。如前述案例中伪造证据落款日期的行为并不构成虚假诉讼罪。

综上，因惩处成本存在边界范围（见下图），故在分析虚假诉讼规制问题上亦收益甚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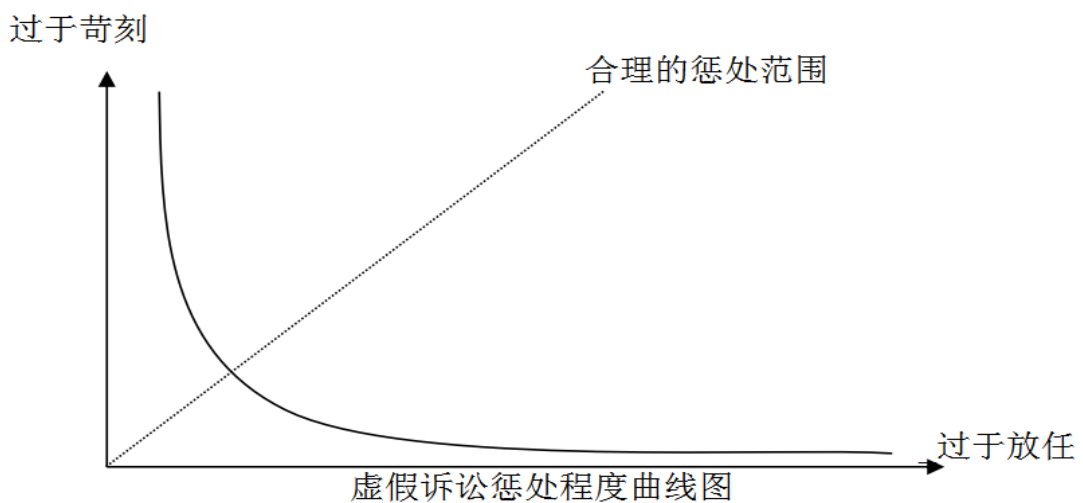


图 1：虚假诉讼惩罚力度的权衡曲线

### 三、重构：虚假诉讼程序流转靶向“阻却”机制探索

#### （一）引入虚假诉讼风险系数因子

有别于其他犯罪行为，虚假诉讼预期收益的实现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需要完整走完民事诉讼“立案-庭前-开庭-判决-执行”一

系列流程，当前常是在判决或执行后，才去考虑虚假诉讼规制问题，假设在民事诉讼阶段赋予足够的重视，设置层层“阻却”障碍，主动识别并及时终结虚假诉讼的程序流转，可以直接让其无利可图。

虚假诉讼因被识破而终结，构成其预期利益实现的风险，该风险系数设置为介于 0-1 区间(其中, 0 为风险最大值, 1 为风险最小值)。虚假诉讼实现收益=虚假诉讼预期净收益×风险系数。即便预期收益再高，只要民事诉讼及时识别并给予否定性评价，风险系数=0，则实现收益=0，无法实际兑现。而“理性人 A”在进行虚假诉讼前预知其虚假诉讼必然被识破，识破后必然败诉，败诉后必然追责，则加深其行为前对于风险系数为 0 的判断，会选择放弃行动。

## (二) 现实障碍与应对策略

当前虚假诉讼民事阶段识破不易，有以下障碍：首先，民间借贷本身法律关系简单，证成难度小，且司法实践中存在大量未书写借据的熟人间借款以及难以查证的现金交付，“理性人 A”精心策划下，提交的证据表面上能形成证据链条，对于法庭的提问亦能自圆其说，法庭难以识破其虚假成分。加之“理性人 A”利用诉讼相对方畏惧诉讼的心理，甚者通过恐吓被告，向法院提供虚假联系方式或部分无法送达地址的方式，阻碍被告应诉，公告案件缺乏对抗环节。现也有不少专业人士充当虚假诉讼的“智囊团”，深谙法院审案模式，使得诉讼行为更真假难辨。再是目前大部分虚假诉讼，往往是在民事裁判文书生效甚至执行终结后才被发现，严重滞后，“理性人 A”抱有侥幸心理认为“识破”几率不高。即便被“识破”，目前大部分虚假诉讼行为既未达到入罪标准，又缺乏有效的惩罚机制，于是“理性人 A”警觉到法院可能识破虚假成分，先行撤诉再重新组织证据留待日后起

诉，循环“试错”直至不法目的得逞。因此，现阶段虚假诉讼风险系数更趋近于1。

为此，控制风险系数从1趋0，笔者认为需要在以下细枝脉络着力：

（1）主动。改变以往刑事倒查民事的被动机制，主动在民事诉讼阶段识别虚假诉讼。

（2）全面。应逐案审查；覆盖民事诉讼各阶段，保持时刻警觉；注重诉前预防、诉中严查、诉后回看。

（3）及时。案件的审理与虚假诉讼嫌疑的排查同步进行，在任一阶段发现虚假诉讼线索应及时处理，阻却其向下一诉讼阶段流转。

（4）明确。释放明确的信号，一旦提起虚假诉讼，必然在民事诉讼遭受否定性评价，将被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必然就此接受处罚，消除可能逃避法律制裁的侥幸心理。

（5）衔接。法律责任竞和，司法强制措施与刑事处罚措施衔接得当，既不重复评价，又不缺位。建设公检法数据共享平台畅通衔接。

### （三）靶向“阻却”的博弈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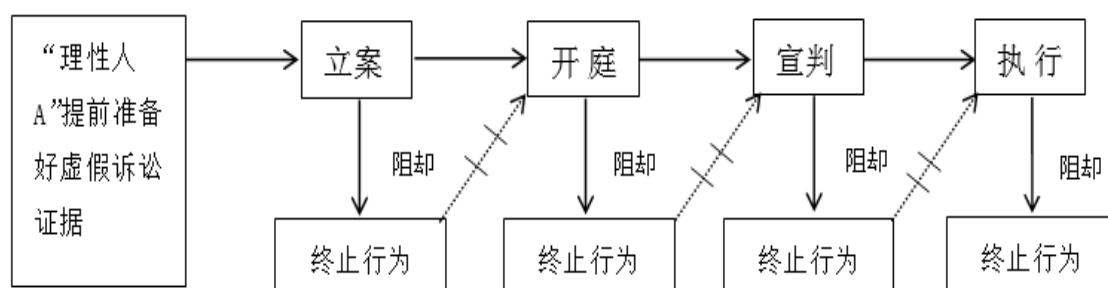
虚假诉讼治理课题，与其放任虚假诉讼发生再事后惩处，不如主动发现、及时阻却，防患于未然。博弈论上的“阻却”，是指阻止其他人做他们想要做的事情。信号传递模型在本质上是一个动态不完全信息博弈<sup>15</sup>，可尝试从以下两个维度设置靶向“阻却”：

维度一：“理性人A”进行虚假诉讼，一般要经过立案-开庭-宣判-执行等连续阶段，“理性人A”会反复试探法院的反应，据此盘

---

<sup>15</sup>杨玉龙、于翔：《信号传递与证券分析师盈余预测》，《上海财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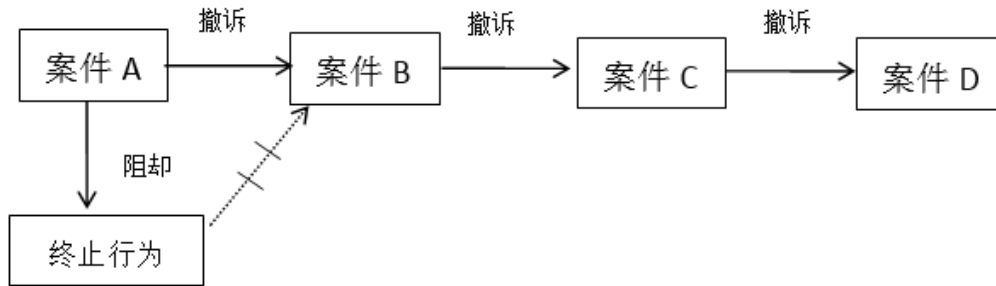
算自己当前的最佳行动策略，构成一种序贯博弈<sup>16</sup>。法院将民事诉讼进行阶段分解，宛如在串联电路设置多个“保险丝”，在立案时对起诉材料的初步审查、关联案件的查询、诚信诉讼告知；开庭时对证据的严格审查、疑点的询问；裁判结果对虚假诉讼行为的否定以及严肃处理；执行阶段的再核查，发现虚假诉讼“熔断”处理，阻止诉讼程序继续流转，形成有效的“阻却”策略。提前在不同阶段设置回应规则，足以提高“理性人 A”从事虚假诉讼风险系数，使其自身估算无法实现预期收益，随之“望而却步”。



维度二：“理性人 A”起诉之后，因受害人报案或者担心虚假诉讼败露，暂时申请撤诉，择机另行起诉；甚至通过多次起诉调整诉讼策略以获取理想结果，构成“理性人 A”与法院的一种重复博弈<sup>17</sup>，造成司法资源浪费，纵容了虚假诉讼。因此，法院一旦查实虚假诉讼或者发现线索，不得准许其撤诉而应驳回其诉求，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阻却其日后重新起诉的念想。

<sup>16</sup>序贯博弈(sequential game)，是指参与者选择策略有时间先后的博弈形式。

<sup>17</sup>重复博弈，又称“重复性囚徒困境”(iterated Prisoners dilemma)，是指相同的博弈者会不断重逢,即不断重复面对相似的囚徒困境。



#### 四、铸造：规制民间借贷虚假诉讼“五层筛滤法”

民事诉讼阶段规制虚假诉讼，结合审判实践，可以按照诉讼时间轴设置“筛滤网”，层层过滤、快速筛选。

##### （一）第一层设置立案“防火墙”

立案登记制之下“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立案部门以“收案”为主，不进行过多实质审查，大量虚假诉讼“乘虚而入”，在立案阶段应设置“防火墙”拦截。

1. 民间借贷纠纷要素固定、易于提炼，多地法院将其纳入“要素式审判法”<sup>18</sup>范畴。故可推广填写要素表作为每一个民间借贷案件的硬性要求。要素表中，除常规要素填写，还应加入如实申报义务以及虚假诉讼后果的告知，见下范表。立案庭法官根据当事人填写的要素表，综合判断并对疑似虚假诉讼案件重点标记，采取案件移送与线索移送同步的方式，反馈给业务庭承办法官。

<sup>18</sup> “要素式审判法”，是指围绕案件的基本要素进行庭审并制作裁判文书的一种审判方法。具体来说就是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对一些能够概括出固定案情要素的案件，进行要素提炼，并对双方当事人就案件中各种要素是否存在争议进行归纳，简化双方无异议的要素，重点审查双方当事人存在异议的要素，并围绕特定要素制定裁判文书。

### 诉讼要素表（民间借贷纠纷）

出借人：\_\_\_\_\_；借款人：\_\_\_\_\_；双方关系：\_\_\_\_\_；  
借款金额：\_\_\_\_\_；约定利息标准：\_\_\_\_\_；  
交付方式及金额：转账\_\_\_\_\_；现金\_\_\_\_\_；其他\_\_\_\_\_；  
书面借据：有 无；  
已还款金额（截至起诉之日）：\_\_\_\_\_；  
有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_\_\_\_\_；  
其他补充事项：\_\_\_\_\_。

注：填写人需如实填写申报，虚假陈述以及虚假诉讼需承担法律后果。

### （二）第二层设置庭前“分离器”

业务庭法官收案以后，立即对立案阶段疑似虚假诉讼案件进行跟踪、审查。细致审核要素表，对于双方当事人关系密切或者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书面借据、现金方式交付借款本金、约定利息过高等的案件保持警惕。依托办案平台、档案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智审等，进行关联案件检索<sup>19</sup>。若发现同一原告提起多宗民间借贷，且要素与手头案件相仿；以及同一被告身处多起诉讼、执行案件的情形，均应标识具有虚假诉讼高度嫌疑，制作检索报告附卷。另，要重点观察当事人在庭前是否存在异常状态，如多次致电情绪激烈，全盘否认借款事实或表示有过报警；要么过于积极催促尽快安排调解、双方过于配合等。

### （三）第三层设置庭审“测谎仪”

虚假诉讼经过精心包装，在证据链条上形成表面闭环；对于庭审

<sup>19</sup>《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试行）》规定“承办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均应依托办案平台、档案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法信、智审等，对本院已审结或正在审理的类案和关联案件进行全面检索，制作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报告”。

程式化提问，也会按演绎事先准备好的剧本“对答如流”；加之时而被告缺席，庭审俨然成为虚假诉讼者的个人舞台，对抗性缺乏更难以识破。庭审时需对以下七个方面“穷追不舍”。

一是言辞相悖。对照要素表，核对当庭陈述与要素表是否有出入。前后明显相悖之处，当庭要求其作出解释，例如：A 庭审主张的借、还款与要素表填写的金额相差甚多，借款本金交付方式前后表述不一致，则应责令其作出解释，视其解释合理与否判定是否存在虚假成分。

二是回答含糊。虚假部分当事人对于法庭发问会选择避重就轻或者闪烁其词，故应通过递进连环发问让其露馅。举例而言，“套路贷”借款一般问及双方关系，原告会简单回答“朋友关系”；问及借款用途，原告会简单回答“资金周转”，应进一步询问何时认识、如何认识、介绍人信息、借款来源、资金去向等细节。再如，对于未实际交付的借款本金，原告惯以“现金交付”敷衍，若进一步询问有无现金取款凭证、现金交付时空、在场人员、现金来源等细节，事实越辩越明，可“去伪存真”。

三是证据来源。不可机械的只进行证据原件核对，应详细询问证据来源，举例而言，借条形成过程，手写内容由谁书写、落款签名是否对方当面所签等等。

四是证据瑕疵。对于证据上发现瑕疵，例如：借条上有涂改、主张金额与借条不符、落款日期不合理等，应责令其作出解释。以笔者经手一个案件为例，发现借条落款时间“2018年2月29日”（实际不存在该日期），通过反复询问，原告承认是倒签。

五是证据补强。证据存疑时应当要求当事人补强证据或者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例如，借款本金交付问题上，原告主张交付借款

100 万元，并提交 100 万元的银行转账凭证作为证据，但该 100 万元转账可能是双方其他往来款，也可能隐瞒了双方频繁往来记录，故法庭要求其补强该银行账户的完整流水，通过比对双方资金变动情况来查明真伪。再如，涉及案外人代为交付借款，不能局限于原、被告的共同确认，应视情况通知转款人到庭确认是否真实等。

六是慎对自认。自认是指诉讼中当事人对不利于自己事实的承认。对于一方当事人的自认，另一方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一旦发现不符合常理的自认，需要进一步查明，慎重对待。

七是慎待调解。诉讼后主动要求调解并迅速达成调解协议，动机存疑，法庭应查明事实，若发现当事人之间通过串通调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则不准予调解判决驳回。

#### （四）第四层设置裁判“粉碎机”

查明虚假诉讼事实之后，对于虚假部分的诉讼请求直接予以驳回并予以惩戒。对于虚假诉讼，法院可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刑法规定虚假诉讼以“妨害司法秩序或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作为入罪标准，以“情节严重”作为法定刑升档标准。结合前文的案例分析，当前对虚假诉讼的惩处较轻不足以构成震慑。实际上，两高《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对于认定“情节严重”情形予以列举，如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或致使他人债权无法实现，数额达到一百万以上的；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数额达到十万元以上的等，可通过典型案例予以普法警示。

#### （五）第五层设置执行“回收站”

执行阶段对案件进行复查，重点看当事人的态度，留意是否有以



涉刑理由报警以及案外人对涉讼标的、查封财产提起执行异议等，查缺补漏。

### 结语

所有假面终将被阳光刺破，诉讼行为加以规范定能回归真诚。虚假诉讼的规制，既要靠制度的约束和法律共同体的努力，更取决于全社会诚信意识的培育。

（作者单位：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